

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精神文明办公室

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精神文明办公室 关于转发获评四川省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社区” 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转发获评四川省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社区”名单的通知》转发你们。

此次评选活动中，仁和区康明眼镜店龚丽芳获评省“诚信之星”，仁和区仁和街社区获评省十佳“诚信社区”，大河南路社区、平地街社区获评省“诚信社区”。

期望获评的个人和社区珍惜荣誉，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的带头作用。同时，号召各级各部门以此为榜样，营造“竞相传播诚信典型，人人争当诚信模范”的社会氛围，进而实现社区信、百姓安、天下稳，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。

- 附件： 1.关于转发获评四川省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社区”名单的通知
- 2.关于公布获奖四川省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社区”名单的通知

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

攀枝花市仁和区精神文明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